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229號

原告 歐秀霞

被告 周采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9樓」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